

#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

顺管〔2015〕113号

---

##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顺德区举报环境违法、非法客运和偷采（运）河砂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顺德区举报环境违法、非法客运和偷采（运）河砂行为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5年10月26日





# 顺德区举报环境违法、非法客运和偷采（运）河砂行为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鼓励公众参与执法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本区范围内环境违法、非法客运和偷采（运）河砂等违法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本办法的规定举报本区范围内环境违法、非法客运和偷采（运）河砂等违法行为，被举报人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举报人一定奖金奖励。

**第三条**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本区环境违法、非法客运和偷采（运）河砂等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审定奖励范围和奖励金额，并受理奖励申请和处置举报人复核申请。

**第四条** 区政府设立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管理，专款专用；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章 举报内容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下列违法行为，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线索和相关证据，协助调查取证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相符，举报奖励金额按以下标准计算：

（一）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实属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经法院判决后，每宗奖励标准为10万元。包括：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

3.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的；

4.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5. 其他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二）本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被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的，经法院判决后，每宗奖励标准为 20 万元。

（三）利用暗管、雨水管道、槽车、渗坑、渗井或者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输送、存贮、排放、倾倒废水，经查实并处以行政处罚的，每宗奖励标准为罚款金额的 100%，最低不少于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未配套处理设施、全部或部分废水不经过处理设施、擅自拆除、闲置处理设施和故意不正常使用处理设施将废水排入环境，经查实并处以行政处罚的，每宗奖励标准为罚款金额的 50%，最低不少于 1 千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五）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最高水位级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处置、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或擅自到其他地方处置、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经查实并处以行政处罚的，每宗奖励标准为罚款金额的 30%，最低不少于 1 千元，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六）未配套处理设施、全部或部分大气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擅自拆除、闲置处理设施和故意不正常使用处理设施将大气污染物排到外环境，经查实并处以行政处罚的，每宗奖励标准为罚款金额的 30%，最低不少于 1 千元，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七）经查实被举报人虽不存在故意直排、偷排废水和大气污染物或违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但超标排放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每宗奖励标准为罚款金额的 10%，最低不少于 5 百元，最高不超过 5 千元。

（八）举报本条第（三）至第（七）项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实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拘留的，在上述奖励标准的基础上，每宗再奖励 1 万元。

（九）在本区河道范围内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或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经查实并处以行政处罚的，每宗奖励标准为罚款金额的 50%，最低不少于 2 千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举报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经法院判决后，每宗奖励 10 万元。

（十）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小型客车、假冒出租车（克隆车）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经查实并处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3 万元以下的（含 3 万元），每宗奖励标准为 2 千元，罚款金额 3 万元以上的（不含 3 万元），每宗奖励标准为 3 千元。

（十一）举报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执法管辖范围内的其他隐蔽性强、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经查实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研究认为应当给予奖励的，根据违法事实和情节每宗奖励 5 百至 3 千元。

**第六条** 举报人举报第五条第（一）至第（十）项的违法行为，提供违法事实，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相符，但不协助调查取证工作，违法行为经查实并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每宗奖励 100 元。

### 第三章 举报受理和办理

**第七条**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24 小时热线电话 12319、12369）、来访、信函、电子邮件（邮箱：[hycg@shunde.gov.cn](mailto:hycg@shunde.gov.cn)）等举报方式，向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反映违法行为。

**第八条** 举报人应向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提供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如企业名称、车牌号码、船只特征等）、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基本违法行为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第九条** 接到举报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应予登记，组织查处举报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时反馈至举报人。

**第十条** 举报人举报本办法第五条的违法行为，应当在举报违法行为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到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提出奖励申请，并填写《举报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

**第十一条**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应对举报人提出的奖

励申请事项进行审核，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回执；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时，确定最先举报人具有奖励资格，举报顺序以举报违法行为的登记时间为准。最先举报人放弃或逾期不提出奖励申请的，其他举报人均无权提出奖励申请。

**第十三条** 以下情况之一者认定为无效有奖举报：

（一）举报人未明确指出具体的被举报人、违法的地点和违法行为，仅反映违法现象的；

（二）经查证，违法行为因不可抗力造成，被举报人并无主观过错，且已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三）举报前违法行为已被有关部门查实，已立案或正在查处的；

（四）其他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的。

## 第四章 举报奖励实施

**第十四条**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应当自有关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公示处理结果并对举报人的奖励事项进行审核，应当奖励举报人的，以保密的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不符合奖励要求的，书面告知举报人。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奖励申请受理回执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

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对举报人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举报人本人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举报人的任何个人资料；泄漏举报人资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举报人对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作出的处理结果或奖励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申请复核，或向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经复核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情况属实，但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举报人没有获得相应奖励的，责成相关人员采取补救措施，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举报人的举报经查证属谎报行为，且扰乱公务或公共秩序的，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